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刘丽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《提名叶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,同意提名叶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叶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

附件

叶小平简历

叶小平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中级会计师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。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公司财务部部长、景德镇公司财务部部长、深圳奥萨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星美传媒集团财务总监、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，具有扎实财务专业背景及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。

叶小平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小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